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3)

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該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該等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3,157,915股。陳達仁先生、范先生及陸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89,522,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5%)的權益。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陳達仁先生、范先生及陸先生於該等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635,4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怡華商業中心西座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	148,156,506	0
	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100%)	(0%)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2021年	148,156,506	0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	(100%)	(0%)
	進行之交易。		
3.	批准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2021	148,156,506	0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	(100%)	(0%)
	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2021年	148,156,506	0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	(100%)	(0%)
	進行之交易。		
5.	批准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2021年12月	148,156,506	0
	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	(100%)	(0%)
	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怡華大厦東座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2021年	148,156,506	0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	(100%)	(0%)
	進行之交易。		
7.	批准怡華大厦西座租賃協議(包括於截至2021年	148,156,506	0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	(100%)	(0%)
	進行之交易。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 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緼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